

证券代码：300174

证券简称：元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